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拟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仇云龙先生控制的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分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报告书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若干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原为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与能源工程特种管件业务“双主业”经营模式，本次交易拟剥离能源工程特种管件业务，使上市公司聚焦业务于前景广阔的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效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因本次交易而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四)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仇云龙控制的企业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姜志军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仇云龙和关联股东姜志军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